

附表三

行政協助費印領清冊

職場體驗單位名稱： (請加蓋單位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請領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核撥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(核撥金額欄位資料事業單位不必填寫)

編號	少年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場體驗單位 指導人員	職場體驗起迄日期	職場體驗單位 行政協助費領取金額
總計		職場體驗單位行政協助費 元整		